（上接 65 版）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三）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承作期间三个月内、且到期日不跨季)、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2023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89人
2023年 12 月 31 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6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93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5,828.7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0 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4	
	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曾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9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东风，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等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伟明	2024年 1 月 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688252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2	天德钰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邓玲玲

邮编：518052

电话：0755-29192958-8007

传真：0755-29192958-8606

邮箱：ir@jadar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英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及新增的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10.984 元 / 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英麟、梅琮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5.9625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英麟、梅琮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考核结果，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作废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 16.45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英麟、梅琮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8）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达”）、合肥捷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捷达”），系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德钰”）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香港捷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已为合肥捷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合计 20,0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捷达作为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的客户，向华力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捷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肥捷达因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从而产生的向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合 ”）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进一步满足合肥捷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将上述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后且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与华力、合肥晶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郭英麟	股权结构	天德钰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模组、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批发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情况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82,753	23,817,464
负债总额	23,453,313	16,440,707
资产净额	7,799,440	7,376,757
营业收入	39,126,755	40,214,441
净利润	958,784	-6,66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784	-6,663,394

注 1：截止本公告日，香港捷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注 2：2023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合肥捷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捷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英麟	股权结构	天德钰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肥河路与项王路交口 3 号标准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模块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佣金代理（除拍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情况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85,254.96	136,379,118.83
负债总额	26,529,039.81	39,012,619.17
资产净额	97,656,215.14	97,366,499.66
营业收入	76,377,288.30	217,537,546.79
净利润	126,262.91	8,177,7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284.04	7,406,348.39

注 1：截止本公告日，合肥捷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注 2：2023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捷达向供应商华力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公司同意当香港捷达延迟或无法履行上述事项的付款义务时，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后且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合肥捷达向供应商合肥晶合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公司同意当合肥捷达延迟或无法履行上述事项的付款义务时，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后且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华力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与合肥晶合签署的担保协议以本次董事会授权担保后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与华力、合肥晶合无关联关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5、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